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风险偏好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选择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确保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经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其中在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指令都按比例拆分到各个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在实际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的交易机会。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出现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均是由于公司旗下个别基金买卖股票的投资策略所致。

4.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2年黄金的走势,基本上是一个M字形,其中一季中度和三季末的上扬基本止步于1800美元关口,形成了一个顶部区域,底部区域位于1550美元,分别于年初、二季度中旬达到,金价在元旦过后迅速上扬,我们在2012年底减仓至85%左右之后,跟随市场步伐,逐步加仓仓位到90%,之后在二季末由于市场预期美国政府推出QE3的减少,黄金一度跳水达58美元,并持续了将近一个季度的调整,截止3月底,我们仓位位接近95%,即满仓,并基本维持该仓位一直到年底,背后理由是我们认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实际利率环境继续存在:发达国家市场仍然在从经济危机的重创当中缓慢的恢复,欧洲地区的债务危机没有清晰的前景,各国央行在持续调整外汇储备,增持实物黄金资产,在发达市场没有明显增长和就业明显好转之前,我们相信黄金的上升的趋势不会改变。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74%。
4.6 管理人对外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日本加入宽松货币化的阵营,欧洲债务危机的环境明显好转,得益于欧央行去年底坚决支持的态度,不少欧洲国家和机构提出逐步归还获得的援助;美国经济复苏好于去年,投资者的预期提高,风险偏好也在提高,市场相信美联储会继续维持低利率至少到2014年;全球仍然是实际利率水平,所以支撑金价的根本原因没有改变。改变的是市场的气氛,市场数据显示,随着市场风险偏好提高,越来越多投资者考虑增持黄金资产,转移收益类资产如股票,同时全球经济恢复的确定性增强,这些都造成了黄金在1700美元左右徘徊一段时间后又快速回到1550美元的区域,在没有跌破支持位之前我们维持看好的看法。后市我们维持对于黄金的审慎看好的态度。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1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29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0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1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2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5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4.38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8,017,717.37	58,233,418.83	1,366,251,13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372,170.35	47,372,170.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08,278.56	-1,775,444.59	6,932,833.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2,135,099.97	65,418,835.03	707,553,935.00
2.基金赎回款	-633,426,821.41	-67,194,279.62	-700,621,101.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400,822.55	-64,400,822.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6,725,995.93	39,429,322.04	1,356,155,317.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6,777,691.71	-	3,196,777,69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2,674,743.35	202,674,743.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8,759,974.34	-86,914,846.06	-1,975,674,820.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6,145,297.28	139,050,169.88	1,205,195,467.16
2.基金赎回款	-2,954,905,271.62	-225,965,015.94	-3,180,870,28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526,478.46	-57,526,478.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8,017,717.37	58,233,418.83	1,366,251,136.20

根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美公司 薛有为
基金会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瑞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母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管理人股东最终控制方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约。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基金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成交总额的比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47,506,473.46	10.37%	31,473,271.67	0.52%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6,827.93	4.79%	-	-

7.4.4.2 基金管理费
7.4.4.2.1 基金管理费
7.4.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31,171.97	18,992,468.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35,276.39	7,306,489.0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提取,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56,104.69	4,938,041.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6%的年费率提取,计算方法如下:
H=E*0.2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4.3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远期交易,按合同约定汇率远期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外汇远期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外汇远期交易期末未结算余额为美元38,897,381.66元,当期协议协议金额为美元100,600,382.02元,前述外汇远期交易期末未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718,258.84元。
7.4.5 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未确定增发数量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在认购期发生或将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00元,无质押作为质押。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00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质押期内回购转入质

押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281,826,753.91	94.0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296,216.27	4.9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983,843.73	1.03
9	合计	1,363,106,813.91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末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分布
本期末主要列示按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准、穆迪)的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此类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GOLD TRU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ockRock Fund Advisors	258,799,591.72	19.08
2	SPDR GOLD TRUST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248,365,730.92	18.31
3	JH-PHY GOLD-AN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247,280,664.80	18.23
4	ETIS GOLD TRUST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212,741,572.09	15.69
5	UBS-GOLD-ETF Y-A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163,391,876.28	12.05
6	CSETF GOL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Funds/ Zurich	130,731,571.81	9.64
7	ZKB-GOLD-A US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Zaecher Kantonalbank	20,515,746.29	1.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上述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47,144.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68.47
5	应收申购款	8,327,930.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83,843.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本描述部分
可能有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